

## 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 114 年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4 年 12 月 11 日 14 時

貳、 地點：本所會議室

參、 主席：許主席健宏 紀錄：姚雅萍

肆、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安衛辦法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本次修正目的，是在強化公部門的職場安全及衛生防護，透過提升高風險職務公務人員的安全防護、完善職場霸凌防治處理程序，以及落實主管機關監督、檢查與課責機制，讓安衛辦法能發揮「實質」的保障功能。本所依該法成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依規每年至少開會 1 次，並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受理同仁職霸凌之申訴案。保訓會亦訂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上級機關自 115 年起要對所屬機關實施抽查，故請各位委員予指導本所辦理情形。

陸、 工作報告：

一、人事報告：

(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114 年 6 月 29 日修正同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以下簡稱安衛辦法），安衛辦法明定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依法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防護委員會對機關執行面負有督導之責，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督導機關自我檢查執行情形。本所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訂定「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並依據前揭要點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成立防護委員會，防護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由許秘書健宏任召集人，內聘委員 2 人分別為行政課吳課

長秋麗、登記課李課長珮瑜，外聘專家學者田豐聯合法律事務所徐承蔭律師、勵馨基金會臺中分事務所主任馬梅芬擔任委員，任期自 11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為配合新修正安衛辦法新增「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一節，本所依據安衛辦法第 39 條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訂定「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將於本所機關網站設置專區公開揭示。防護委員會受理本所同仁職場霸凌之申訴案，自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機關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之監督及課責機制，訂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並自 114 年 9 月 30 日生效，明定上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對所屬機關自 115 年起每年至少應執行一次之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事宜定期抽查(每年度抽選受查機關總數不得少於五個)，受查機關應於實施定期抽查二個月前，將各機關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如表一）、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如表二）送抽查機關。各機關除當年度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抽選為定期抽查之受查機關者外，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填具前項檢核表(表一、表二)提送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另機關應依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 有關業務執行面：

- 對於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防護，年滿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每 2 年得申請健康檢查補助並核予公假 1 日，40 歲以下得自費健康檢查並核予公假 1 日，本（114）年度至 12 月 5 日止本所 40 歲以上申請健康檢查補助合計 4 人，40 歲以下申請公假自費健康檢查合計 2 人。
- 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本所本（114）年度無受理霸凌申訴案件。

## 二、總務報告：

- 有關辦公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及防護，本所於本（114）年度配合民政局政風室稽核安全狀況維護檢查，分別於 1 月 24 日、27 日及 6 月 3 日辦理辦公廳舍安全檢查並做成紀錄（附件一）。
- 分別於 114 年 7 月 4 日及 11 月 27 日派員參加南區區公所辦理 114 上、下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114 年 9 月 21 日辦理全民地震防災避難演練。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送本所「114 年度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表一）請委員確認。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送本所「114 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表二）請委員確認。  
說明：另提供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協助各機關執行安衛辦法應辦理事項所整理之「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依安衛辦法應辦理事項尚未落實執行查填表」，本所執行情形供委員參考。（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 本所 114 年 12 月 1 日訂定「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提送防護委員會審閱。  
(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表三)、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表四)提送防護委員會  
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 柒、 臨時動議：

**第一案:**提案人徐委員承蔭

**案由:**有關申訴案件的發生通常是持續性的事件並累積一段期間，建議「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附件一申訴書申訴事實內容欄位，如不敷記載可附表填寫或以表格化條列發生事件時之日期、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等，申訴內容更具體明確，以利調查小組及防護委員會更快了解案情。

**決議:**錄案辦理。

**第二案:**提案人徐委員承蔭

**案由:**有關辦公環境的安全維護，尤其是臨櫃同仁遭遇重大傷亡的反應處理，提供 4 個建議如下：

(一) 請確認目前辦公室滅火器的設置及數量是否充足，火災發生時，同仁第一時間是否可立即反應並找到滅火器滅火，可請教專業消防人員再做確認。

(二) 有關刀傷的危險防護，為防止臨櫃人員遭遇暴力傷害，建議評估採購防割手套以及護具，此一專業配備可請教警察機關。

(三) 有關教育訓練的部分，課程內容規劃建議三個面向：

1. 防身術。
2. 溝通課程：著重在與民眾的溝通。
3. 請衛生機關或精神專科的專業人員，教導如何識別精神

疾病患者，在此聲明不是污名化精神疾病患者，而是預防性的防護，避免觸發其過度的情緒反應。

(五)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48 條，戶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發現疑似精神疾病患者，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協助，有關如何通報請再做確認。

**決議:**錄案辦理。

玖、散會：15:30